

大部分时间是闲置的。

如果把这些不经常用的仪器，由技术科掌握，统一购买，统一使用，不但能加强仪器的管理维修，保证工作需要，也能为国家节约一大笔购置费。

于润吉

严格执行制度是克服

浪费的重要保证

当前，有些部门存在不少浪费现象，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为什么始终不能克服呢？要回答这个问题，似乎很容易，却又很难。说容易，是指人们对浪费的发现，察觉是容易的；说难，主要是指有的领导或有的同志对反对浪费的信心不足，他们认为：“浪费看得见，摸得着，却制服不了。”那末，人们对浪费是否真的无能为力，制服不了呢？当然并非如此。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对浪费现象是否高度重视，以及反对浪费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地贯彻执行。特别是后者更为重要。

最近，我们对一些行业清产核资过程中的财产物资损失作了一些调查分析，发现有些企业的机器设备、技措项目、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的报废、报损的数量和金额十分惊人。究其原因，主要还在于缺乏应有的规章制度，或者虽有一定的管理制度，却没有认真地贯彻执行，使制度形同虚设。

有一个工厂在这次清产核资中报废、报损原材料近百万元，使企业反盈为亏。出现这种情况，除了平时没有执行财务制度，及时清查，按时报批外，主要是管理制度松弛造成的。该厂购进一大批进口钢丝，由于规格不对路，生产用不上，长期堆放在仓库阴暗潮湿的角落里，无人过问，结果生锈变质，浪费大量资金。在车间里，有个工人生产时没有认真操作，造成

价值数万元的零件报废，事后涂改生产记录单，挪用原材料，却没有得到严肃处理。这个工厂虽有岗位责任制，但是对以上的浪费现象，没有从制度上严格管理，经济上实行制裁，思想上加强教育。这样好坏不分，赏罚不明，放松管理，当然会造成国家财产的严重浪费了。

还有个工厂明知产销不对路，产品大量积压。可是，厂领导在“重产值、轻核算”的思想指导下，不顾利害关系，硬要继续生产，结果越生产越积压，导致大量产品因积压变质而报废。数年之后，该厂只要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就一了百了，厂领导没有一点责任。没有一种制度对这种浪费进行制裁，也就无法避免以后再出现类似的浪费现象了。

制度管理上的松弛，生产指挥中的失误，都是我们社会主义企业造成严重浪费的根源之一，因此，要克服浪费现象，必须在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同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且严格贯彻执行。应该强调企业的规章制度也是法，在反对浪费中，必须贯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精神。这样，反浪费是大有希望的。

顾治德

罚款的列支和罚没收入 的处理要改进

最近，有一个工厂因为违章填河，有关部门要对它处以罚款。该厂党委书记向上级领导同志汇报此事时，领导却说：罚款是罚你们厂的，又不是罚你个人的。于是，该厂就同意受罚，并在营业外列支。

此事说明，目前的罚款，单位领导人和主要肇事人或企业不负经济责任，是由国家来承担的，即不是罚企业或领导人和主要肇事人，而是罚国家。这种罚款实际是挖走国家财政收入，

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所以,“罚工厂一百万,不如罚厂长一百元”的说法,是很有其道理的。

另一方面,国家目前对罚没收入也未作统一规定(有少数单项规定),有不少罚没收入,不是上交国家财政,而是作为收取罚款单位的机动财力,成为预算外资金。这样,罚款由国家负担,罚没收入却做为部门、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于是,有些部门就以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为名,利用罚款,行把国家预算内的资金划到预算外,增加自己机动财力之实。

为了使罚款这一经济手段起到应有的作用,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建议财政部门对目前愈来愈多的罚款开支和罚没收入作出统一的规定:所有的罚款,除财政部有专项规定的,都不得在企业成本和营业外项目中开支,应区分不同情况,由单位领导人、主要肇事者承担或由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等企业自有的资金内支付;对各单位的罚没收入,除了财政部有专项规定的用途外,一律上交国家财政,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

张 淳

虚报盈利何时了?

在某市财政部门对清产核资中查出企业虚占的流动资金拨款核销后不久,又发现这个市、县地方工业十家虚占流动资金160多万元。分析原因,主要是企业领导人不顾生产实际和经营亏损的事实,想方设法虚报盈利。他们把材料消耗、盘亏不进成本,悬挂起来;把生产费用不随成品转出去,留在在产品中;生产出来的废品不报废,放在产成品帐上,鱼目混珠。他们这样做,就是想再来一个清产核资一报了帐。

他们这些作法所以行得通,与上级有关部门放任自流、姑息迁就有关系。希望能够采取措施,消除上述现象。

人民银行工业信贷员 杨永华

(上接第33页)

行法、金融政策和经济手段,调节放款利率,调节金融市场资金量,影响各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具体地说,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①实行存款准备金制度。日本银行法规定,各民间银行要根据存款余额按照一定比率,向日本银行交存准备金。存款余额在2.5兆日元以上的,定期存款交存2%,其它存款交存3.75%。日本银行根据金融市场变化,通过改变存款准备金的比例,来调节金融市场的资金量。

②调整贷款利率。民间银行资金不足可以向日本银行贷款,借款一律付息,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日本银行根据金融市场的需要,调整对民间银行的贷款利率,从而影响各民间银行的贷款利率,调节金融市场的资金量。这种作法,日本称为“官定利率政策”。

③统一存款利率。日本各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是由日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以防止为了争揽存款而随意提高利率。改变存款利率时,首先由大藏省提出,交“金利委员会”讨论,最后由日本银行的“政策委员会”决定。政策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包括日本银行总裁一人,政府代表二人(大藏省、经济企划厅各一人),民间代表四人(包括城市银行、地方银行、工商业和农业专家各一人)。

④实行“窗口指导”。日本银行按季对十家大的城市银行核定贷款限额,直接控制各银行的贷款数额或者直接干涉他们的资金周转。

⑤日本银行可以按照合同的规定,对民间银行的经营进行检查。各民间银行并按期向日本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

日本大藏省对各金融机构的管理,主要有五个方面:

①直接管理政府系统的金融机构,包括审批信贷计划、决定贷款额度、贷款利率和贷款使用方向,并向各长期金融机构办理借款,作为其贷款资金来源。

②对新设立的民间银行进行审查,并发给开业许可证。

③对民间银行实行保护政策,如对民间银行按政策发放的低利贷款,给予补贴等。

④管理国家外汇收支和外汇汇率,对下一年度进出口贸易和外汇收支进行预测。引进技术设备时,项目由通产省审批,花多少外汇由大藏省审批。

⑤对所有银行进行监督。各银行按月向大藏省报送存款报表,每半年送一次决算报告和业务报告,每两年对各银行的经营进行一次检查。